

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滨院党〔2021〕64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岗位聘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

滨 州 学 院

2021年7月13日

滨州学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根据《滨州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聘用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

二、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4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任职条件

学校根据各类各级岗位特点，分别制定具体的任职条件。教师系列各级岗位任职条件见附件1，辅助系列各类各级岗位任职条件见附件2，管理、工勤技能各级岗位任职条件见附件3和附件4。

竞聘业绩统计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上一聘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业绩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

四、聘期目标

学校根据各类各级岗位特点，分别制定具体的聘期目标。教师系列各级岗位聘期目标见附件5，辅助系列各类各级岗位聘期目标见附件6，管理、工勤技能各级岗位聘期目标见附件7和附件8。

五、组织机构

（一）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春华 李长海

副组长：宋淑平 胡 波 李伟年 杨玉森 郭新伟
孙银河 李继峰

成 员：索向兴 林晓金 刘宝民 齐向东 赵卫红
申保忠 李 刚 李甲亮 闫永利 贾卫东
孔祥峰 赵书杰 韩军华 陈国林 李树棣
王 健 孙孟奎 李大枝

负责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的领导和决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申保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工作。

（二）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

主 任：李长海

副主任：胡 波 李伟年 郭新伟

委 员：申保忠 李 刚 李甲亮 闫永利 杜玉杰
李金杰 夏江宝 李建军 李大枝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申保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教师岗位聘用条件的制定；负责全校教师岗位四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对其拟聘人员进行审定。

（三）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

主 任：杨玉森

委 员：索向兴 贾卫东 申保忠 李甲亮 李大枝

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贾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和目标的制定；负责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

（四）辅助岗位聘用委员会

主任：李伟年

委员：申保忠 李刚 李甲亮 孔祥峰 李树棣
王健 孙孟奎 程翔 李大枝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申保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辅助岗位聘用条件和目标的制定；负责全校辅助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

（五）管理岗位聘用委员会

主任：宋淑平

委员：赵卫红 刘宝民 齐向东 申保忠

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赵卫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管理岗位聘用条件和目标的制定；负责全校管理五至八级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指导各中层单位组织实施管理九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对其推荐结果进行审定。

（六）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

主任：杨玉森

委员：陈国林 刘宝民 舒伟 王尽新

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陈国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和目标的制定；负责全校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

（七）岗位聘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主任：孙银河

委员：韩军华 刘宝民 赵卫红 申保忠 李甲亮
贾卫东 李大枝

办公室设在工会，韩军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调解岗位聘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中层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管理九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

二级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 7 人以上组成，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为成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其他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 3-5 人组成，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和部分群众代表为成员。

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应成立 7 人及以上的专家委员会（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聘或推荐意见。

六、聘用方式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按照岗位层级从高到低的顺序逐层开展，同层级岗位聘用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逐级进行。

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助系列岗位聘用由学校统一组织；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由教学科研单位按照

学校聘用工作总体要求自主组织实施，报学校备案；科研机构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由科研处统筹组织，报学校备案。

管理五至八级岗位人员的聘用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九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各二级单位组织实施，报学校备案；工勤技能岗位竞聘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实施，报学校备案。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岗位可申请续聘原岗位。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可续聘原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同层逐级竞聘。专任教师岗位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越级竞聘（包括同层越等级和越层级）。同层越等级竞聘是指由教师十级（讲师三级）竞聘至教师八级（讲师一级）、或由教师七级（副教授三级）竞聘至教师五级（副教授一级）、或由教师四级（教授四级）竞聘至教师二级（教授二级）。越层级竞聘是指由讲师竞聘至副教授、或由副教授竞聘至教授。越层级竞聘仅限越一层，即由讲师竞聘至教师七级（副教授三级）和由副教授竞聘至教师四级（教授四级）。越层级竞聘由学校统一组织。

七、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岗位数量、各级各类岗位任职条件及聘期目标等。

（二）个人申请。个人根据任职条件和聘期目标，结合自身情况，向所在单位提出竞聘申请，填写《岗位竞聘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各单位和各专业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四）组织竞聘。各中层单位聘用领导小组和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权限提出拟聘意见，并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五）研究确定。学校根据各中层单位聘用领导小组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拟聘意见，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六）公示上报。学校对全校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七）签订合同。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八、聘用考核

（一）聘期内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聘期考核。每年考核年度聘期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及工作表现，聘期中期评估聘期目标完成进度，聘期期满考核聘期目标完成情况。

（二）兼职岗位人员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进行双重考核。

（三）专职辅导员按所聘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进行考核。

（四）聘期内岗位发生变动者，聘期目标按照变动前后实际聘用时间分段核算。

九、聘用管理

（一）岗变薪变原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岗位管理的严肃性，本次聘用岗位发生变动者，原则上按照变动后的岗位兑现待遇。因组织安排，变动岗位类别的，可继续执行其原岗位工资标准。

1. 已经聘用在管理岗位但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的人员，本次聘用后仍续聘在管理岗位的，可继续执行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层级的工资（含岗位工资、基础绩效和岗位绩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现聘用岗位发放。

2. 已经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但执行管理岗位工资待遇的人员，本次聘用后仍续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级工资时，再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3. 已经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但执行工勤岗位工资待遇的人员，本次聘用后仍续聘在原岗位的，可继续执行工勤岗位工资待遇。

（二）相关人员的聘用

1.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同级及以上岗位，申报同级以上岗位须符合相应任职条件；上一聘期考核申请免于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同级及以下岗位。

2. 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原则上只能申报下一级岗位或转岗；若现岗位为专业技术4级、7级、10级和12级，申请延长1年考核期人员，考核合格后聘用原岗位等级，仍不合格则降低一级聘用或转岗，岗变薪变；管理岗位人员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可申报同级岗位，扣发相应年度的管理绩效。

3. 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且申请续聘原岗位，可不参加竞聘，按原岗位续聘至退休。

4. 聘期内新引进人员，按其引进岗位等级，经过综合评价和

学校研究批准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聘用到相应岗位。

5. 与学校签订人才聘用合同的工作人员，聘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工作人员一般按现聘岗位类别参加竞聘，教师岗位按现聘岗位类型参加竞聘。因工作需要、组织安排等原因调整工作岗位，学校研究同意后进行聘用。

7. 聘期内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转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直接聘用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

8. 专职辅导员可以选择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

9. 聘期内岗位发生变动的，聘期终止时间不变。

10. 越层级聘用到相应等级的人员，需完成新岗位聘期目标，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执行原标准，基础绩效和岗位绩效执行新岗位标准。须在聘期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未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下一聘期不能续聘或原级竞聘，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重新聘用。

11. 对于高层次人才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后的层级内等级竞聘，学校实行一事一议，动态调整。

（三）兼职岗位

学校管理岗位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兼职专业技术岗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兼职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兼职岗位人员需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占用学科专业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实行双重岗位考核。

（四）聘余人员管理

岗位聘用中凡未上岗人员均为聘余人员。

1. 学校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因聘用条件限制未聘用上岗的（不含出国逾期未归人员），由学校统一管理，签订上岗培训协议，接受相关技能培训，达到岗位要求后重新上岗。

2. 经指定的医疗单位确诊患有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精神疾病的，可暂缓签订聘用合同，缓签期延续至前述情况消失；或者只保留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直至该人员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3. 不参加岗位聘用或拒绝学校安排聘用岗位的，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五）其他

1. 岗位聘用须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的各级各类岗位的比例结构进行，原则上不得突破。

2. 工作人员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岗位聘用工作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求高，任务重。各单

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改革精神，教育引导全校教职工提高认识，积极参与。

（二）深入细致，严密组织。各单位要精心设计，严密组织，层层把关，按照学校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分工，积极有效地推动每一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岗位聘用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推进改革中解决现实矛盾，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三）主动回避，加强监督。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涉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界定的亲属关系人员时，应报告、回避。加强工作监督，遵守工作纪律，对在岗位聘用中出现的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学术腐败、诽谤他人、打击报复等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

- 附件：
1. 滨州学院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2. 滨州学院辅助岗位任职条件
 3. 滨州学院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4. 滨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5. 滨州学院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6. 滨州学院辅助岗位聘期目标
 7. 滨州学院管理岗位聘期目标
 8. 滨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目标
 9. 滨州学院岗位聘用工作日程表

滨州学院专任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业绩条件

（一）教师一级岗位（教授一级）

教授一级岗位的聘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教师二级岗位（教授二级）

教授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其聘用按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4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条件如下：

1. 基本申报条件

（1）教授二级岗位人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

（2）受聘原岗位期间，原则上每年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3) 服从单位安排，承担并完成学校、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公共服务等工作任务。

2. 申报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近 5 年内获得），可申报认定教师二级岗位。

(1) 国家、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二位）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位）。

(3)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具体可咨询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7) 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8) 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9)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10)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以上人员应在管理期内，超过管理期的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 申报评审条件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一般不短于 3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二级岗位。

(1) 人才工程类

①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 ②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
- ③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④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⑤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⑥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⑦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⑧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⑨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类）。
- ⑩ 泰山学者工程其他类别入选专家。
- ⑪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⑫ 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2）成果奖励类

- ⑬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均为个人排名第一位），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 ⑭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个人排名第一位）。
- ⑮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二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 ⑯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 ⑰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3）科技项目类

- ⑱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主要负责人。
- ⑲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
- ⑳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

(4)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与申报评审推荐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行业或主管部门评议，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教授二级岗位具体任职条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三) 教师三级岗位（教授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三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三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2 位、二等奖及以上首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三等奖及以上首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三等奖及以上首位。

3. 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4.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或主持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大专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2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发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以下简称“卓越期刊”）（领军及重点类）论文、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5 篇，或卓越期刊（梯队类及以上）论文、SCI 及 S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6 篇，或 SCI 及 SSCI（三区及以上）、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发表 CSSCI、卓越期刊论文、出版高水

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8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2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15 万元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智库类成果被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教师四级岗位（教授四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四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教师四级岗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四级岗位。

1. 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3 位、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

2. 国家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4 项；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3.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培育项目（重点项目）；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4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8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以下简称“卓越期刊”）（领军及重点类）论文、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4 篇，或卓越期刊（梯队类及以上）论文、SCI 及 S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5 篇，或 SCI 及 SSCI（三区及以上）、

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发表 CSSCI、卓越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6 项。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12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五）教师五级岗位（副教授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五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五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4 位、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4 位、三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4 位、三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文艺作品参加国家级展演 1 次，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美术馆、音乐厅举办个人画展、音乐会。

3.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

4.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有资项目；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6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发表卓越期刊（领军及重点类）论文、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2 篇，或卓越期刊（梯队类及以上）论文、SCI 及 S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3 篇，或 SCI 及 SSCI（三区及以上）、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

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发表 CSSCI、卓越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5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3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8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10 万元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智库类成果被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教师六级岗位（副教授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六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六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5 位、二等奖及以上前 4 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三等奖及以上前 4 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三等奖及以上前 4 位。

3.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三等奖、省级特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4.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

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5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2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6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9 万元以上。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教师七级岗位（副教授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七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教师七级岗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七级岗位。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首位 2 项。

2.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一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5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

3. 主持省部级有资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有资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5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9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

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1 项）。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8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八）教师八级岗位（讲师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八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八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及以上额定人员；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文艺作品参加省级展演 1 次，或在市级及以上专业美术馆、音乐厅举办个人画展、音乐会。

3.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 2 项，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 2 项；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或三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4.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有资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8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1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

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2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7 万元以上。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九）教师九级岗位（讲师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教师九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九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首位 2 项。

3.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

4.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45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6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1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6 万元以上。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十）教师十级岗位（讲师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十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教师十级岗位。

（十一）教师十一级岗位（助教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者，可申报竞聘教师十一级岗位。

（十二）教师十二级岗位（助教二级）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教师十二级岗位。

三、相关说明

（一）业绩如满足高一级条件，认同满足本级条件。

（二）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滨州学院专职辅导员任职条件

一、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有关事项，具有良好的品行及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以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3. 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近4年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完成了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未发生责任事故或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符合教师岗位基本要求，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二）教师四级岗位（教授四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四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教师四级岗位。

（三）教师五级岗位（副教授一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五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竞聘教师五级岗位。其他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工作实绩条件

具备较全面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工作实绩突出，同时符合以下竞聘条件中的任意两条：

(1) 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2次(不同类型的考核,优秀等次不能叠加)。

(2) 个人荣获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由省教育工委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包括提名奖、入围奖)或滨州学院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两位)参与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示范中心、基地等项目建设。

(4) 作为首位获得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评选的二等奖及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的指导教师奖。

(6) 作为首位负责人取得的工作经验或打造的活动品牌被省级表彰或省级媒体报道或在地市级以上组织的学生教育管理专题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7) 所负责班级或学生团体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2. 理论研究条件

具备较强理论研究能力,能深入把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工作前沿进展,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同时符合以下竞聘条件中的任意1条:

(1) 承担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1项(前3位),或主持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2项,且作为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论文3篇或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1部或参编(前2位)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

(2) 作为首位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包含《高校辅导员》)2篇。

(3) 作为首位获得市厅级政府教学、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山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位)或首位获得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位)或首位获得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作为首位获得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等同级别奖项优秀论文一等奖。

(四) 教师六级岗位(副教授二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六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竞聘教师六级岗位。其他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工作实绩条件

具备较全面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工作实绩突出,同时符合以下竞聘条件中的任意两条:

(1) 辅导员工作考核、教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2次(不同类型的考核,优秀等次不能叠加)。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位)参与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示范中心、基地等项目建设。

(3) 作为首位获得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评选的二等奖及以上。

(4) 个人荣获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由省教育工委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包括提名奖、入围奖)或滨州学院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

(5)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的指导教师奖。

(6) 作为首位负责人取得的工作经验或打造的活动品牌被省级表彰或省级媒体报道或在地市级以上组织的学生教育管理专题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7) 所负责班级或学生团体荣获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1 次（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2. 理论研究条件

具备较强理论研究能力，能深入把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工作前沿进展，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同时符合以下竞聘条件中的任意 1 条：

(1) 承担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3 位），或参与国家级教学和科研项目（前 5 位），或主持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项目，且作为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论文 3 篇或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专著、教材 1 部（前 2 位）。

(2) 作为首位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包含《高校辅导员》）1 篇。

(3) 首位获得市厅级政府教学、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三等奖（前 3 位），或山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二等奖（前 3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作为首位获得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等同级别奖项优秀论文二等奖。

（五）教师七级岗位（副教授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七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教师七级岗位。

（六）教师八级岗位（讲师一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八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竞聘教师八级岗位。其他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工作实绩条件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具备较为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同时具备以下竞聘条件的任 2 条：

（1）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 1 次。

（2）滨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 2 位）。

（3）获得滨州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军事理论课授课大赛等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评比二等奖及以上。

（4）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5）所负责班级或学生团体荣获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6）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的指导教师奖。

2. 理论研究条件

具备基本的理论研究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参编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著作或教材 1 部（副主编）。

（2）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 5 位）或市厅级级科研项目（前 3 位）。

（3）获市厅级教科研奖励（前 2 位），或作为首位获得山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或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获得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论坛、工作案例或科研评奖二等奖。

（七）教师九级岗位（讲师二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九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竞聘教师九级岗位。其他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工作实绩条件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同时具备以下竞聘条件的任 2 条：

（1）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 1 次。

（2）滨州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主要成员（前 3 位）。

（3）获得滨州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军事理论课授课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评比三等奖及以上。

（4）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5）所负责班级或学生团体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2. 理论研究条件

具备基本的理论研究能力，同时具备以下竞聘条件一：

（1）作为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位）。

（3）获市厅级教科研奖励（前 3 位），或山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或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优秀奖及以上（前 3 位）或作为首位获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论坛、工作案例或科研评奖二等奖。

（八）教师十级岗位（讲师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教师十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教师十级岗位。

（九）教师十一级岗位（助教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者，且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可申报教师十一级岗位。

（十）教师十二级岗位（助教二级）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教师十二级岗位。

二、相关说明

1. 论文、项目及获奖等应属于学生工作及相关领域，包括政治类、高等教育类、管理类、社会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应为以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专刊、论文集等）。

2. 著作：业绩统计时段内，出版发行（有 ISBN 书号、国内出版的有 CIP 号）的本专业、非科普、非培训辅导材料的学术著作。

3. 奖励：业绩统计时段内，获得的科研奖励，其主办单位须为政府或政府相应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获奖证书。获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滨州学院。

4.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5. 论文要求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凡提交有多位作者的文章，如果双方都是滨州学院在职人员，必须提交一份对方亲笔签名的授权声明。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实验技术类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业绩条件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四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四级岗位。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五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4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

3.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三等奖、省级特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4.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有资项目；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

类 6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6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9 万元以上。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六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2 项。

3.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一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5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

4. 主持省部级有资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有资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5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9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

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8 万元以上。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七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七级岗位。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八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额定人员；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首位 2 项。

3.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

4. 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45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60 万元以上。

5.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

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1 项。

6.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6 万元以上。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九级岗位（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九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首位。

3.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三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4. 作为首位发表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或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8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4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十级岗位（中级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十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十级岗位。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者，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审十二级岗位。

三、相关说明

- (一) 业绩如满足高一级条件，认同满足本级条件。
- (二)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新闻出版类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业绩条件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四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四级岗位。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竞聘教师五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五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学报的主编、副主编；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主编奖；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论文奖首位；或中国高校校报协会好新闻奖、好论文奖二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市厅级有资科研项目首位；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合计 3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 六级岗位 (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六级岗位, 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 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或中国高校校报协会好新闻奖、好论文奖三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3 位, 或市厅级科研项目首位; 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合计 2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 七级岗位 (副高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七级岗位, 且期满考核合格, 可申报续聘七级岗位。

(五) 八级岗位 (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八级岗位, 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首位; 或山东高校校报研究会好新闻奖二等奖首位。

3.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 或校级科研项目首位; 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 九级岗位 (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九级岗位, 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首位 2 项; 或山东高校校报

研究会好新闻奖一等奖第 2 位。

3. 校级教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十级岗位（中级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十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十级岗位。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者，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审十二级岗位。

三、相关说明

（一）业绩如满足高一级条件，认同满足本级条件。

（二）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图书档案类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三)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业绩条件

(一) 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四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四级岗位。

(二) 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竞聘教师五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五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市厅级有资项目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首位；或山东省档案局科研项目首位；或山东省高校档案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合计 3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六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市厅级项目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山东省档案局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山东省高校档案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合计 2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七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七级岗位。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八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首位。

3.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校级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九级岗位（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九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首位 2 项。

3. 校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 十级岗位 (中级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十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十级岗位。

(八) 十一级岗位 (初级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者,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九) 十二级岗位 (初级一级)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审十二级岗位。

三、相关说明

(一) 业绩如满足高一级条件,认同满足本级条件。

(二)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会计审计类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业绩条件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四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四级岗位。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五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市厅级有资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合计 3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六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奖一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市厅级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合计 2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七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七级岗位。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八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首位。

3.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校级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九级岗位（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九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首位 2 项。

3. 校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十级岗位（中级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十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十级岗位。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者，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审十二级岗位。

三、相关说明

（一）业绩如满足高一级条件，认同满足本级条件。

（二）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工程类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实行职业（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业绩条件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四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四级岗位。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五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市厅级有资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六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奖一等奖首位。

3.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市厅级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七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七级岗位。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八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首位。

3.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校级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九级岗位（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上一聘期聘用在九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

2. 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首位 2 项。

3. 校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十级岗位（中级三级）

上一聘期聘用在十级岗位，且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续聘十级岗位。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者，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评审十二级岗位。

三、相关说明

（一）业绩如满足高一级条件，认同满足本级条件。

（二）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滨州学院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法规政策，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利益；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团结同事，联系师生，服务意识强。

（二）具备管理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三）现聘岗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各职级任职条件

（一）九级、十级岗位应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胜任本职工作；具有初步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二）七级、八级岗位应熟练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业务技能和现代化管理手段，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好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独立起草或撰写较重要的公文、文稿和工作论文；具有指导九级、十级岗位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五级、六级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拟定本职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或方案；具有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知识与技能；具有指导七级至十级岗位人员工作的能力。

除以上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外，任管理岗位八级及以上岗位人员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执行；九级、十级岗位人员按确定科员、办事员的规定执行。

附件 4

滨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具备岗位所需的能力、技术和水平。

（三）现聘岗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各职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三级岗位

具有高级工资资格证书；具有较高的技能水平，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无工作责任事故，业绩较突出。

（二）四级岗位

具有中级工资资格证书；能够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并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一般技术问题；无工作责任事故。

（三）五级岗位

具有初级工资资格证书；能够独立进行本职工作的基本技能操作；无工作责任事故。

（四）普通工岗位。

具有能够独立进行本职工作的基本技能；无工作责任事故。

滨州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参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任务。

（三）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文件要求聘用岗位类型最低学时。

（四）聘期内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均为良好及以上或有 2 次优秀；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须至少有 2 次良好或 1 次优秀。

（五）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二、业绩目标

（一）教师一级岗位（教授一级）

略。

（二）教师二级岗位（教授二级）

1. 对学科建设负有主要职责，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确定学科研究方向与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学科建设规划，构建培育学科团队。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文件要求。

2.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有效业绩点达到 2000。

（1）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首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2)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理工类青年项目除外);或主持山东省科研重大项目;或主持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大专项;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发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以下简称“卓越期刊”)(领军及重点类)论文、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8 篇;或卓越期刊(梯队类及以上)论文、SCI 及 S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9 篇;或 SCI 及 SSCI(三区及以上)、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发表 CSSCI、卓越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10 项(“思想政治理论课”类别,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三报一刊”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可代替 CSSCI 期刊论文,下同)。

(4) 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20 万元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智库类成果被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6) 国家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或作为专业负责人通过三级专业认证;或作为负责人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省级高水平学科、重点实验室。

(7) 获得省部级人才称号(项目),且满足第三条目标中

2/3 的数量；

（8）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教师三级岗位（教授三级）

1. 正确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确定本学科专业的重点研究方向与发展目标，组织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上岗类型，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文件要求。

2. 聘期内，各类型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教学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600；教学科研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1000；科研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1400。

（1）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首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首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首位。

（2）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或主持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培育项目；或主持省部级有资项目 2 项；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60 万元以上。

（3）作为首位发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以下简称“卓越期刊”）（领军及重点类）论文、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6 篇；或卓越期刊（梯队类及以上）论文、SCI 及 S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7 篇；或 SCI 及 SSCI（三区及以上）、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发表 CSSCI、卓越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8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6 项）。

（4）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二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5）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类达 2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达 15 万元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智库类成果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6）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得三级专业认证受理；或作为负责人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省级高水平学科、重点实验室。

（7）获得省部级人才称号（项目）或省教学名师，且满足第三条目标中 2/3 的数量。

（8）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教师四级岗位（教授四级）

1. 正确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确定本学科专业的重点研究方向与发展目标，组织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上岗类型，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文件要求。

2. 聘期内，各类型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教学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400；教学科研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600；科研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800。

（1）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2 位、二等奖及以上首位；或省部级科技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三等奖及以上首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三等奖及以上首位。

（2）主持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有资项目；或主持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或主持项目外来经

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3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 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 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7 项(其中, 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5 项)。

(4) 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铜奖, 或“挑战杯”大赛国家级二等奖、三等奖, 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三等奖; 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12 万元以上。

(6)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 或作为专业负责人通过二级专业认证; 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得三级专业认证受理; 或作为负责人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省级高水平学科、重点实验室。

(7) 获得省部级人才称号(项目), 且满足第三条目标中的 1/2 的数量。

(8)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五) 教师五级岗位(副教授一级)

1. 了解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参与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上岗类型, 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主讲任务,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文件要求。

2. 聘期内，各类型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教学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260；教学科研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400；科研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600。

（1）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 3 位、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2 项。

（2）主持省部级有资教研、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无资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3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30 万元以上。

（3）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6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4 项）。

（4）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5）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8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10 万元以上。

（6）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2 位（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或作为专业执行负责人获得三级专业认证受理；或作为方向负责人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省级高水平学科，或作为副主任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等。

（7）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教师六级岗位（副教授二级）

1. 了解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上岗类型，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文件要求。

2. 聘期内，各类型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教学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160；教学科研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260；科研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400。

（1）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首位。

（2）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有资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课题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3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20 万元以上。

（3）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5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3 项）。

（4）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一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5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

（5）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8 万元以上。

(6)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 (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2 位 (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 或作为专业执行负责人通过二级专业认证; 或作为专业骨干成员获得三级专业认证受理。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 教师七级岗位 (副教授三级)

1. 了解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参与制订和实施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上岗类型, 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主讲任务,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文件要求。

2. 聘期内, 各类型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或教学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120; 教学科研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160; 科研为主型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22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4 位;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4 位; 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首位 2 项。

(2) 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其中 1 项为有资项目; 或主持课题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3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1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摘登、转载), 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出版高水平著作 (教材), 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 (其中, 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2 项)。

(4)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 2 项, 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 2 项；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或三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5）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2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7 万元以上。

（6）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4 位（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或作为专业骨干成员通过二级专业认证。

（7）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八）教师八级岗位（讲师一级）

1. 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相应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2. 聘期内，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120。

（1）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首位。

（2）主持市厅级有资教研、科研项目；主持市厅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课题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90 万元以上。

（3）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其中，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1 项）。

(4)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6 万元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智库类成果被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6)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中心等）；或作为骨干成员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省级高水平学科、重点实验室。

(7)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九) 教师九级岗位（讲师二级）

1. 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相应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2. 聘期内，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或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8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前 6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首位。

(2) 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课题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

材), 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 项(其中, 外语艺术体育类合计 1 项)。

(4)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三等奖; 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8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5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十) 教师十级岗位(讲师三级)

1. 参与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相应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2. 聘期内, 需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或教科研有效业绩点达到 6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首位。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或主持课题外来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1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 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 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1 项。

(4)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三等奖; 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 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6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3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十一) 教师十一级岗位（助教一级）

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授任务，做好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完成相应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30。

(十二) 教师十二级岗位（助教二级）

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授任务，做好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完成相应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20。

三、相关说明

(一) 业绩如达到高一级目标，认同达到本级目标。

(二) 业绩点按照学校教学、科研业绩点计算办法执行。有效业绩点为所聘等级及以上所列业绩产生的业绩点。

滨州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目标任务

一、基本目标

聘期内能较好地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所带学生达到规定人数。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辅导员工作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关任务。独立承担“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职业发展规划”“军事理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 1 门及以上，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和教学事故。

二、业绩目标

（一）教师四级岗位（教授四级）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 2 次。

（2）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或学生工作团队中担任主持人或负责人，或在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国家级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3）指导所带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第 1 位）的指导教师奖。

(4) 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 1 项（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5) 个人在学生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 1 项。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 主持以下项目中 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位）参与以上项目中 2 项及以上。

(2) 作为首位人员（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含《高校辅导员》）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首位人员，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 1 部，或主编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教材 1 部。

(3) 首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4) 在省级以上辅导员案例、辅导员论坛等专项评比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二) 教师五级岗位（副教授一级）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 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 2 次。

(2) 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基地、示范中心等，或在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

评选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反响。

(3) 指导所带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第1位）的指导教师奖。

(4) 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5) 个人在学生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2项。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 作为首位人员（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3篇或在核心期刊（含《高校辅导员》）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位），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1部；或参编（前2位）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

(2)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2位）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3) 首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4) 在省级以上辅导员案例、辅导员论坛等专项评比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三）教师六级岗位（副教授二级）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 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2次。

(2) 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基地、示范中心等，或在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

评选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反响。

(4) 指导所带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第1位）的指导教师奖。

(5) 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6) 个人在学生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2项。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 作为首位人员（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3篇或在核心期刊（含《高校辅导员》）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位），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1部；或参编（前3位）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

(2)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3位）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首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4) 在省级以上辅导员案例、辅导员论坛等专项评比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

（四）教师七级岗位（副教授三级）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 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

(2) 参与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基地、示范中心等项目（前2位），或在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

政治教育相关的评选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反响。

（3）指导所带学生获市厅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第1位）的指导教师奖。

（4）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5）个人在学生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作为首位人员（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含《高校辅导员》）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位），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1部；或参编（前3位）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4位）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3位）。

（3）首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4）在省级以上辅导员案例、辅导员论坛等专项评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首位）。

（五）教师八级岗位（讲师一级）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

（2）参与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基地、示范中心等项目（前3位），或在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

政治教育相关的评选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学校推广，产生良好反响。

（3）指导所带学生获市厅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第1位）的指导教师奖。

（4）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5）个人获得市厅级荣誉称号1项或校级荣誉称号2项。

（2）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作为首位人员（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2篇。

（2）主持完成1项校级或参与（前2位）1项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

（3）山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首位）或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工作案例三等奖（首位）或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论文、工作案例一等奖及以上1项。

（六）教师九级岗位（讲师二级）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

（2）参与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基地、示范中心等项目（前5位），或在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评选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学校推广，产生良好反响。

（3）指导所带学生获市厅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

上或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第1位）的指导教师奖。

（4）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1项（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5）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项。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作为首位人员（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2篇。

（2）主持完成1项校级或参与（前3位）1项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

（3）山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首位）或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工作案例三等奖（首位）或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论文、工作案例二等奖及以上1项。

（七）教师十级岗位（讲师三级）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辅导员工作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

（2）参与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基地、示范中心等项目，或在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评选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学校推广，产生良好反响。

（3）指导所带学生获校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同级别比赛获同层次奖项（第1位）的指导教师奖。

(4) 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 1 项 (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5) 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1 项。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 作为首位人员 (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或参与 (前 3 位) 1 项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的立项工作。

(3) 山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 (首位) 或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首位) 或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工作案例三等奖 (首位) 或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论文、工作案例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八) 教师十一、十二级 (助教一、二级)

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完成所在单位交给的任务。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实验技术类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服务育人, 为人师表。

(二) 每年承担一定数量的实验教学任务或实验课准备工作。

(三) 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二、工作职责

高级岗位: 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相关工作, 拟定教学科研实验方案; 参与组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承担实验课教学与研究, 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参与组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 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 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中级岗位: 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 独立指导学生做好实验,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参加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 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

初级岗位: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 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 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写出实验报告; 承担实验室某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业绩目标

（一）四级岗位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80。

1. 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2 项。

2. 省级重点教学项目前 2 位；或主持省部级有资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有资项目 2 项；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6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6 项。

4.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8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10 万元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智库类成果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

到 20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2. 省级重点教学项目前 3 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有资项目；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5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5 项。

4.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一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5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8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4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4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首位 2 项。

2. 省级重点教学项目前 4 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市厅级有资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

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4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4 项。

4.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 2 项，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 2 项；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或三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2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7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首位。

2. 省级重点教学项目前 5 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前 4 位；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

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3 项。

4.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 2 项，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6 万元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智库类成果被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市厅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6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6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6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首位 2 项。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前 5 位；或主持市厅、校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 项。

4.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三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8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5 万

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 九级岗位 (中级二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3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7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7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首位。

2. 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5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被 SCI、SSCI、A&HCI、E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摘登、转载），发表 CSSCI、卓越期刊、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教材），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1 项。

4.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三等奖；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6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3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 十级岗位 (中级三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

1. 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额定人员；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2 位。

2. 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

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3. 作为首位发表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或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4.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三等奖前 2 位；或“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指导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前 2 位；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前 4 位。

5. 作为成果转化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从其成果转化总额中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累积理工科达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2 万元以上。

6.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10。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二级）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5。

四、相关说明

业绩如达到高一级目标，认同达到本级目标。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新闻出版类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服务育人，学风端正。

（二）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三）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业绩之一，可选择部分完成业绩目标（不低于 60%）。

1. 获得（受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
 2. 获得记功以上奖励；
 3. 工作建议被上级主管单位采纳或社会推广。
- 以上业绩仅计算一次。

二、业绩目标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学报的主编或副主编或执行编辑；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主编奖、优秀编辑奖；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论文奖首位；或中国高校校报协会好新闻奖、好论文奖一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首位；或市厅级项目首位 2 项；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40 万元以上。

3. 出版新闻出版类学术著作 2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合计 3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二) 五级岗位 (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学报的主编、副主编；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主编奖；或中国高校校报协会好新闻奖、好论文奖二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市厅级有资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3. 出版新闻出版类学术著作 1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合计 2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 六级岗位 (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中国高校校报协会好新闻奖、好论文奖三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3. 出版新闻出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合计 1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 七级岗位 (副高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6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6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学报的执行编辑；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编辑奖；

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优秀论文奖；或山东高校校报研究会好新闻奖一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4 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5 万元以上。

3. 出版新闻出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7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位；或山东高校校报研究会好新闻奖二等奖首位。

2.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 5 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校级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3. 出版新闻出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九级岗位（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8 位；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4 位；或山东高校校报研究会好新闻奖一等奖前 2 位。

2.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 6 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4 位；或校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3. 出版新闻出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2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十级岗位（中级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额定人员；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5 位；或山东高校校报研究会好新闻奖二等奖第 2 位。

2. 校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5 万元以上。

3. 出版新闻出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1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三、相关说明

业绩如满足高一级目标，认同满足本级目标。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图书档案类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服务育人，学风端正。

（二）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三）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业绩之一，可选择部分完成业绩目标（不低于 60%）。

1. 获得（受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
 2. 获得记功以上奖励；
 3. 工作建议被上级主管单位采纳或社会推广。
- 以上业绩仅计算一次。

二、业绩目标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首位；或市厅级项目首位 2 项；或教育部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首位；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40 万元以上。

3. 出版图书档案类学术著作 2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市厅级有资项目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首位；或山东省档案局科研项目首位；或山东省高校档案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3. 出版图书档案类学术著作 1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市厅级项目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山东省档案局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山东省高校档案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3. 出版图书档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6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6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4 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山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前 3 位；或山东省档案局科研项目前 3 位；或山东省高校档案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5 万元以上。

3. 出版图书档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7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5 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校级科研项目首位；或山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前 4 位；或山东省档案局科研项目前 4 位；或山东省高校档案科研项目前 4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3. 出版图书档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九级岗位（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8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4 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4 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6 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4 位；或校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山东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前 5 位；或山东省档案局科研项目前 5 位；或山东省高校档案科研项目前 5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3. 出版图书档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2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十级岗位（中级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额定人员；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或山东高校档案、图工委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5 位。

2. 校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5 万元以上。

3. 出版图书档案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1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研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三、相关说明

业绩如达到高一级目标，认同达到本级目标。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会计审计类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服务育人，学风端正。

（二）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三）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业绩之一，可选择部分完成业绩目标（不低于 60%）。

1. 获得（受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
 2. 获得记功以上奖励；
 3. 工作建议被上级主管单位采纳或社会推广。
- 以上业绩仅计算一次。

二、业绩目标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40 万元以上。

3. 出版会计、审计类学术著作 2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3. 出版会计、审计类学术著作 1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首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3. 出版会计、审计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6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6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5 万元以上。

3. 出版会计、审计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五) 八级岗位 (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7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3 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4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3. 出版会计、审计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 九级岗位 (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8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4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4 位。

2. 市厅级类科研项目前 4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5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3. 出版会计、审计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2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 十级岗位 (中级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额定人员；或省行业协会（学会、

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5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6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5 万元以上。

3. 出版会计、审计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1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三、相关说明

业绩如达到高一级目标,认同达到本级目标。

滨州学院辅助系列工程类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服务育人，学风端正。

（二）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三）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业绩之一，可选择部分完成业绩目标（不低于 60%）。

1. 获得（受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
 2. 获得记功以上奖励；
 3. 工作建议被上级主管单位采纳或社会推广。
- 以上业绩仅计算一次。

二、业绩目标

（一）四级岗位（正高四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40 万元以上。
3. 出版工程类学术著作 2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二）五级岗位（副高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4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首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30 万元以上。

3. 出版工程类学术著作 1 部。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三）六级岗位（副高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首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2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3. 出版工程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四）七级岗位（副高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6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6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2 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2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

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5 万元以上。

3. 出版工程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4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五）八级岗位（中级一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4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7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3 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3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4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

3. 出版工程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3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六）九级岗位（中级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2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8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4 位；或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4 位。

2. 市厅级类科研项目前 4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5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8 万元以上。

3. 出版工程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2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七）十级岗位（中级三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10。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额定人员；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5 位；或校级及以

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5 位。

2. 市厅级科研项目前 5 位；或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项目前 6 位；或主持项目外来经费累计到账 5 万元以上。

3. 出版工程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4. 作为首位发表岗位相关论文 1 篇。

5.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业绩。

（八）十一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九）十二级岗位（初级一级）

聘期内，教科研业绩点达到 5。

三、相关说明

业绩如达到高一级目标，认同达到本级目标。

滨州学院管理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法规政策，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利益。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团结同事，联系师生，服务意识强。

（三）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须合格及以上。

二、业绩目标

（一）五级岗位（正处级）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

2. 主持本单位党务或行政的全面工作，完成学校对本单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协调、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完成本单位牵头的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学校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交付的其他重点专项工作。

3. 研究本单位业务的改革发展与建设思路，全面负责本单位工作的规划、组织、决策及督促、检查、评估。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

4. 提出对学校发展有积极影响的改革创新措施及建设性意见，并组织实施，工作成效明显。

5. 对本单位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行政。

（二）六级岗位（副处级）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

规章制度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

2. 协助本单位正职分管有关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参与本单位工作的规划、组织、决策、实施及督促、检查、评估。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3. 对本单位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创新性工作思路。

4. 对分管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七级岗位（正科级）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2. 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本科室的全面工作。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3. 草拟有关制度文件，拟定科室工作计划，定期检查落实情况。主持处理本科室的日常事务，组织、指导科室人员完成业务工作。

4. 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无明显失误，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八级岗位（副科级）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2. 草拟有关制度文件，拟定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总结。

3. 协助组织、实施科室工作计划，协助处理本科室的日常事务。

4. 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无明显失误，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五）九级岗位（科员级）、十级岗位（办事员级）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2. 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无明显失误，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

滨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期目标

一、基本目标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利益。

（二）掌握所聘岗位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相关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业务主管部门和本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具有承担岗位工作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奉献精神。

（四）工作主动热情，工作作风好，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五）聘期内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须合格及以上。

二、业绩目标

（一）三级岗位

1. 刻苦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技术难题。
2. 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较复杂的操作技能，熟悉本工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起到技术骨干作用。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4. 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

（二）四级岗位

1. 完成本职工作，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一般问题。
2. 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程序，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及时发现、正确判断和处理业务问题。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4. 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

(三) 五级岗位

1. 完成本职工作，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2. 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独立进行基本技能操作，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

3. 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

(四) 普通工岗位

1. 完成本职工作，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2. 岗位目标综合完成率达到 100 %。

附件 9

滨州学院岗位聘用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7 月 13 日 (星期二)	1. 学校党委研究岗位聘用相关方案;
7 月 14 日-15 日 (星期三-星期四)	1. 召开第三轮岗位聘用工作部署会。 2. 各单位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传达方案,成立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3. 各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选岗,提报竞聘材料。 4. 各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层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选岗情况汇总表,以及竞聘教师四级及以上、跨层级竞聘、专职辅导员、辅助岗位、管理八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竞聘(续聘)申报表。
7 月 16 日 (星期五)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选岗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2.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等单位审核学校层面竞聘材料,各二级单位审核所属权限的竞聘材料并公示。
7 月 17 日-18 日 (星期六-星期日)	1. 学校开展跨层级岗位竞聘; 2. 各聘用组织分组开展竞聘活动,提出拟聘意见并公示,同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7 月 19 日 (星期一)	1. 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级各类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2. 学校听取汇报,研究确定聘用结果。
7 月 20 日-26 日 (星期二-星期一)	公示各级各类人员聘用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7 月 27 日-30 日 (星期二-星期五)	汇总有关材料报省人社厅备案。
8 月份	学校印发岗位聘用文件、签订聘用合同。

